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416/E313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有序落實控煙政策和措施。吸煙只是一瞬間的行為，因此必須訂定有效的巡查策略，同時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方式，提升居民和旅客了解吸煙對健康的影響。

控煙法律自 2012 年生效後，本澳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已實施禁煙措施，優先落實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，符合了《煙草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(MPOWER)，居民的健康得到了更大保障。值得指出的是，根據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結果顯示，本澳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整體煙草使用率由 2015 年的 15%，明顯下降至 2017 年的 12.2%，由此可反映出現行的控煙工作和執法機制是成功且有效的。

長期駐守某一地點作控煙執法，又或採以“人盯人”的策略方式，在實際操上並不可行，也不科學，其他國家亦不會採以此方式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行控煙執法工作，加上吸煙並不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推行控煙工作的首要前提是以宣傳教育為先、處罰為次，希望讓居民和旅客了解吸煙對健康的影響，以及減低違法吸煙的行為，這對控煙工作具有一個更長久的效果。

2018年1月1日，第9/2017號法律《修改第5/2011號法律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》（以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）正式生效，進一步提升控煙措施的力度。根據法律的規定，升降機、扶手電梯及同類設施，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一直是列入禁止吸煙的範圍。在該等地點吸煙，即屬違法行為。衛生局、民政總署及治安警察局在所屬職責範圍內，具職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，並得在執行職務時採取法定措施或行為。如監察人員目賭違法吸煙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法行為時，可即時提起處罰程序。

現時，衛生局根據控煙熱線收集到的資料，每月對黑點最少巡查3次，並按照投訴次數的多寡，居民的關注程度，結合過往的巡查經驗，對各黑點制定不同的巡查策略和巡查次數。2018年1月至3月，黑點的檢控巡查比為22.3%，遠比一般場所的1.2%為高。

海立方至港澳碼頭的天橋一直被列入違法吸煙黑點之一。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，衛生局執法人員對該地點進行了67次控煙巡查，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成功檢控132名違法吸煙人士，當中有105人是遊客，25名是澳門居民及2名是外地僱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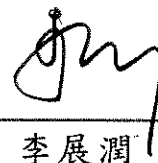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民政總署回應，針對外港碼頭行人天橋內之煙味問題，已要求負責建造、維護及保養的企業改善天橋通道內的抽氣狀況。但必須指出，在封閉或半封閉的空間，任何通風設備都難以完全解決吸煙造成的煙味問題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控煙執法策略包括常規巡查、投訴巡查、突擊巡查、黑點巡查、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方式，而黑點巡查只是其中的一項。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，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約41.7萬間次，即平均每日916間次，檢控8,211人次，可見相關巡查機制行之有效。

為了增加遊客對《新控煙法》的了解，衛生局開展了一系列針對性的宣傳活動，已通過包括入境短訊提示、口岸張貼控煙宣傳廣告和派發宣傳單張、在來往港澳船隻的椅背上張貼廣告等方式，提醒旅客注意本澳《新控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又特別是提醒違法吸煙罰款已提高至1,500元，以減少違法情況。

衛生局局長



李展潤

2018年5月28日